

## 新竹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岳楠  
電話：03-5250382  
傳真：03-5259165  
電子郵件：4150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40052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採證相片1張

主旨：有關周胡月英君提出NEV-5886號車(第E44A35586號)交通違規陳述一案，本局查復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4年12月17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26239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車輛於114年10月18日9時許，行經本市新竹市香山區台61線西濱公路78.9K（南下側車道），因超速違規遭本局逕行舉發在案，惟檢視違規採證照片與車籍資料比對，違規車輛（藍色）與原車（灰色）之外觀顏色不符，該車號牌疑似遭他車偽（變）造懸掛冒用，本案請撤銷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警察局機關，該NEV-5886號車牌疑遭他人偽（變）造、冒用，請加強攔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局各分局、保安警察隊、交通警察隊

